

僑生教育

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的理念，推展僑教政策。僑教政策目的係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並促進我國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

教育部就擴大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強化僑生在校學業及生活輔導推動的措施如下：

一、強化僑生招生措施

鼓勵大專校院增加僑生入學名額，並釋出熱門科系名額。每年視僑居地需求，委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赴海外華裔學生較密集地區舉辦招生宣傳說明會、座談會及教育展，使各地區僑生更為了解國內僑教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來臺就學作業程序及高等教育現況等，以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

二、暢通僑生升學管道

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建立僑生招生多元管道、放寬在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僑生申請入學碩、博士班管道，鬆綁僑生名額規定，使各校當學年度可實際招滿外加 10% 名額，以營造對僑生更為友善的就學環境。

三、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

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99 學年度起新增菁英僑生獎學金），104 學年度獲獎人數計 110 人；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04 年計 476 人次獲獎。

四、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設置清寒僑生助學金，落實對清寒僑生照顧，每年受益人數 3,300 人。

五、加強對僑生的照顧與協助

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以協助僑生入學後及早適應校園生活。每年會同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單位舉辦聯合訪視僑生活動，除政策宣傳外，並以座談方式與僑生面對面溝通，解答其問題。建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在臺實習機制，實習期間最長可至畢業後 1 年。透過法規鬆綁、僑生獎助學金及各項僑生輔導措施，回國就學僑生人數持續成長，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 2 萬 2,918 人，較 103 學年度成長 2,784 人。